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2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港头镇中央公园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港头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港政综〔2025〕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港头镇中央公园片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地块位于福清市港头镇镇区中心，位于178县道右侧，大部分范围紧邻向高路和104国道，部分地块位于港头路南侧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总体布局、规划

总容量等规划内容，明确了规划地块主体功能以城镇住宅用地为主，商业用地、教育用地、公园绿地为辅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港头镇中央公园片区地块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实到实处。

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7日印发
